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20年5月25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二、 触发降层情况

(一) 触发的降层情形

即时降层情形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触发的降层情形	是否新增情形	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1年5月	未在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否	不适用

6 日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	---------------	--	--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三）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已触发降层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被调出创新层或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原市场层级”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自调出现有层级（创新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